

目

录

(双月刊)

2020年第6期(总第67期)

2020年9月15日出版

○葫政告字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公告葫政告字〔2020〕4号……………(2)

○葫政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葫芦岛工匠”的决定葫政发〔2020〕23号……………(3)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葫芦岛市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葫政发〔2020〕27号……………(5)

○葫政办发文件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立法计划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55号……………(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办法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62号……………(9)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65号……………(11)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73号……………(16)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79号……………(2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行政机关监管信息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80号…(27)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85号……………(30)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20〕87号……………(33)

编委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

董大鹏

编委:

刘剑 邹俊峰

杜忠志 马志一

编辑:

马骏驰 高艳

贺陆 陈立群

主办: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出版:

葫芦岛市政务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

湾大街15号417室

邮编:125000

电话:(0429)3114944

传真:(0429)3114944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告字〔2020〕4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公告

葫芦岛银行及其所属各营业网点，是依法设立的合法金融机构，也是中国人民银行存款保险的投保单位。目前，葫芦岛银行资金充裕，经营状况良好，运行稳健，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葫芦岛银行的存款等各项合法权益均受到国家法律保护。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全力支持我市金融事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储户的合法权益，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希望广大储户保持理智，不要轻信谣言，以免盲目支取存款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共同维护葫芦岛市良好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环境。

特此公告。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20〕2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葫芦岛工匠”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引领全市技能人才立足生产一线，爱岗敬业、苦练技能，勇于创新、追求卓越，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骨干队伍，大力实施“中国制造2025葫芦岛行动计划”，加快推动葫芦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市政府决定，授予刘洋等20名同志“葫芦岛工匠”荣誉称号，奖励每人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迫切需要更多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技能人才，在各条战线创新创造、创业奉献，用智慧和力量为加快推动葫芦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建功立业。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追求卓越的职业态度、精雕细琢的工作理念，传承工匠技艺、展示工匠风采，根植于中华传统的丰厚土壤之中，德艺兼修、开拓进取，在振兴发展中发挥表率作用。全社会要厚植培育工匠精神的土壤，共同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舆论和氛围，真正让工匠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推动葫芦岛振兴发展的巨大精神力量，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葫芦岛工匠”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葫芦岛工匠”名单

刘洋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钳工
王知远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焊接工
刘明浩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焊接工
贺迎宾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体装配工
张宏	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气焊工
董磊	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机泵维修钳工
郭利佳	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焦化装置操作工
陈雨春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	火法冶炼工
张宗庭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检修工
徐来章	锦西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车工
王德光	葫芦岛九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酿造工
陈凯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焊接工
黄树宏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钳工
王尚典	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车工
杨克伟	锦西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总控工
张子元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钳工
朱宇光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钳工
闫峰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装配工
谷洪新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焊接工
矫显明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焊接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发〔2020〕2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葫芦岛市第十二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开展葫芦岛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葫政办发〔2006〕89号）精神，我市组织开展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申报和评审工作。经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小组论证、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了三个项目并向社会公示，得到公众认可。现批准“刘派唢呐”“葫芦岛祁家门五行通背拳”“明性寺庙会”为葫芦岛市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展，以节庆文化活动、文化与自然遗产日为契机，务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等传承活动，科学规划，有效促进优秀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弘扬。

附件：葫芦岛市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葫芦岛市第十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类别	类号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所属 县(市)区	公布时间
传统音乐	II-2	刘派唢呐	程野	兴城市	2020年
传统体育	VI-2	葫芦岛祁家门五行通背拳	凌仁明	市直	2020年
民俗	X-4	明性寺庙会	释养仁	南票区	2020年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5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0年市政府立法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新形势新任务，准确把握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市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增强地方性法规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为推进葫芦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案。

《葫芦岛市城市供热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论证项目，2020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该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市司法局负责审核，市政府负责提请市人大审议。

（二）政府规章。

1. 《葫芦岛市机动车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办法（草案）》（该项目为市政府2019年度立法计划项目）起草部门为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负责审核后，及时协调市政府办做

好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工作。

2. 《葫芦岛市政府规章制发程序规定》（该项目为市政府 2019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起草部门为市司法局，并负责及时协调市政府办做好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工作。

三、立法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市政府立法计划的执行，切实加强组织，明确责任分工。项目起草部门，负责起草法规案（同时提供起草说明和制发依据、参考资料对照表），并征求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深入了解实际情况。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起草及审核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回复意见、建议和有关材料。

市司法局为法规案审核部门。负责对法规案依法进行审核。及时协调市政府办做好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工作。并形成议案，连同法规案（草案）、起草说明及制定依据按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地方性法规案及政府规章要目的明确、条理清晰、结构严谨、文字简练；切实做好前期调研，紧密结合管理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热点和难点事项，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及网上公布草案全文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群众意愿。

由市政府提案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工作安排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62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工业企业“小升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壮大我市规上工业企业群体规模，提升规上工业经济总量，进一步鼓励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特制订本奖励办法。

一、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并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适用本奖励办法。2018、2019年度“小升规”企业，按照《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葫政发〔2020〕6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奖励。2020年度及以后的“小升规”企业，以本奖励办法为准进行奖励。

二、受奖励企业信用需良好，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名单。

三、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6月30日前升规入统的新建项目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9月30日前升规入统的新建项目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15万元。

四、以首次升规入统工业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实缴税款为基数，对其升规入统当年及其后两年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予以50%奖励。（企业退库停止返还）

五、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入统当年及其后两年内建设并投产的新上设备

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10% 予以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退库企业不予补贴）

六、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入统当年及其后一年内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贷款，按实际发生利息的 50% 予以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退库企业不予补贴）

七、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6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制度 (试行)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工作制度(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按照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

[2019] 1号)和《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9〕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打破行业垄断,提升服务效率,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工作内容

本制度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多项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性测绘项目,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多测合一”业务包括:规划和土地核实测量(含规划核实测量、土地核验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绿化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三、实施范围

我市行政区(不含兴城市、绥中县、建昌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四、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多测合一”,实现统一标准、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做到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强化机构服务水平、提高测绘成果质量,达到简化办事程序、缩短作业时间、节约测绘成本、全面提速增效。

五、责任分工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部分,各部门应按责任分工,通力合作,建立起联动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测绘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的管理等工作;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承担“多测合一”工作的配套文件制定和指导、技术服务和培训、测绘成果复核、平台数据更新和共享应用、测绘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本部门职责,负责“多测合一”的信息系统建设经费、设施设备采购经费、培训服务经费、日常监管经费等的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多测合一”平台的维

护工作，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的行政许可阶段对“多测合一”业务告知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并对连山区、龙港区、南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测合一”业务告知工作进行指导。

六、资质要求

“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和条件：

（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测绘）专业资质，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二）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参加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多测合一”业务的学习培训。

（三）由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申请，市自然资源局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纳入市“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未入名录库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禁止承接“多测合一”业务。

七、工作流程

（一）提前告知。

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前的行政许可阶段就“多测合一”业务告知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业务须知》。

（二）项目委托。

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测绘条件时，建设单位应在葫芦岛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专区中“多测合一”平台上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内选择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统一制式的“多测合一”测绘合同。

在选择受托对象时，建设单位应关注受托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具备各专项测绘所需的测绘资质类别和可承担的业务规模。受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严禁低于测绘成本、超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承接测绘业务。

（三）项目备案。

受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将“多测合一”测绘合同在“多测合一”平台上备案，平台应及时将备案结果通告相关部门。

（四）测绘作业。

受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进度、测绘类型的不同专业要求和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在不同时间节点和建设环节分别测绘，分专业出具测绘报告。如有必要，在开展测绘作业前应与相关部门进行业务衔接，相关部门应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五）成果复核。

受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按照自身质量管理体系完成测绘成果质检，报建设单位验收后，提交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复核。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应在本制度规定的复核时限内完成复核工作。

对不合格的测绘成果退回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按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质检，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提交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再次复核。

（六）成果推送。

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对测绘成果复核合格后，推送至“多测合一”平台供相关部门共享利用。

涉密测绘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确保测绘成果安全。

（七）项目整改。

建设单位未按行政许可进行建设的，整改完成后应补充测绘，测绘成果应进行质检、验收和复核。

（八）重选机构。

测绘合同终止的，建设单位向“多测合一”平台上传情况说明后，在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重新选择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八、复核时限

（一）规划和土地核实阶段测量成果复核。

建筑规模在10万平方米以下的6个工作日；10万平方米—30万平方米的10个工作日；30万平方米以上的15个工作日。

（二）不动产登记阶段测绘成果复核。

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原因耽误复核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复核时限内。

九、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扩大检查比例和覆盖面，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承揽的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在“多测合一”平台上进行公示。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市自然资源局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应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加强日常管理。一是对项目进行随机抽检，未被抽检的项目需进行规范性检查（成果数据是否符合标准），被抽检的项目在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外业核查（成果数据是否与现场一致）；二是加强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信息管理，对信用不良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

列为重点对象，对测绘成果在规范性检查的基础上进行外业核查；三是对列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失信“黑名单”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通知相关部门依法限制其承接使用财政资金的“多测合一”项目；四是对列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失信“黑名单”且情节严重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将其移除“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

为保证测绘成果真实可靠，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应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建设单位应加强成果验收，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应强化质量复核。

“多测合一”平台上应开通评价功能，供相关部门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所承担项目的质量、时效、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十、责任追究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如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操作、不正当利益输送等行为，市自然资源局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73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葫芦岛市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 明厨亮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市监联〔2020〕2号）精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教育部门要联合实施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进

一步提高智慧监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社会共治智慧管理平台，督促其诚信守法经营，构建“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新模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2020年11月底前，全市持证各类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二、工作内容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重点为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以上单位采取视频式展示方式，将视频信号通过互联网上传至市市场监管局监管平台，通过手机APP、网络PC端，向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餐饮服务相关过程。

市政府出资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并负责云存储等数据传输服务费用，平台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中型幼儿园和小学食堂计划安装5个摄像头，小型幼儿园食堂计划安装2个摄像头，达到200万像素，具有支持1080P/25fps实时图像流畅、语音对讲功能。每家入网幼儿园和小学安装一条视频网络专线，中标公司负责摄像头、专线等所有维护工作。中小型幼儿园和小学根据摄像头的数量每年向中标公司支付网络服务费用。

公办幼儿园和小学“互联网+明厨亮灶”费用按“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担，民办幼儿园费用自行承担。市教育局直属幼儿园和小学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列支，各地区公办幼儿园和小学所需费用由各地区财政列支。

三、工作权限及分工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采取分级负责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享有“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市级监管权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享有县（市）区级管理权限。依据管理权限，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和教育局可随时通过手机APP或平台监控端实时监控辖区内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进行督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配合当地市场监管局开展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工作，并协调幼儿园和小学配合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安装调试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直属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工作，并对各县（市）区教育局的工作进行督导。

中标公司负责专网设施的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等。

四、工作原则

（一）与行政许可工作相结合。

对许可核发、许可延续和有厨房改造计划等幼儿园和小学食堂，要明确要求其按照“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

(二) 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

对部分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经营条件差、不主动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的幼儿园和小学食堂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各单位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提升从业人员自律意识。

(三) 与示范创建工作相结合。

将幼儿园和小学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纳入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创建的考评内容。对积极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诚信守法经营的幼儿园和小学食堂，加大宣传培育力度，优先推荐为示范创建单位。

五、工作步骤

(一) 部署宣传阶段。

此项工作已列入今年我市“重强抓”和食品安全建设年重点工作，请各地区高度重视，将责任落实到人，细化责任分工，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为此项工作全面铺开打下良好基础。

(二) 组织实施阶段。

请各地区按照属地管理、因地制宜的原则，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每月拟安装家数不少于每月配额，并于每月20日前，按照职责分工对口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教育局拟开展此项工作的幼儿园和小学食堂名单。

(三) 总结验收阶段。

请各地区认真做好总结和统计工作，并于2020年11月30日前，对口上报全年“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加强领导。

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教育部安排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是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推进。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一是要广泛宣传“互联网+明厨亮灶”活动的重大意义，动员广大市民、师生及家长积极参与，形成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与群众共同监督的合力；二是要动员小学领导、食堂负责人全员参与，注重从思想认识入手，引导幼儿园和小学食堂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三是要借助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卫生城市及文明城市等平台，促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活动深入开展。

(三) 树立典型，整体带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要树立一批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的先进单位，召开现场观摩会，学习交流，推广典型经验，通过抓试点、树样板，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尽快推进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四) 加强督导，强化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每月对各地区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并实时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到年底考核，对优先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地区予以加分，对未完成的予以扣分。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79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12号）精神，促进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府引导、普惠优先，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原则，加快建立促进我市婴

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到2025年，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0%以上，0-3岁婴幼儿家长和看护人员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95%以上，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5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统筹城乡发展。各地区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新建居住区时要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完成。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选址安全适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选择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便利、居民相对集中、周边治安状况良好的地带，远离污染源，不得临近加油（气）站、输油输气管道，高压供电走廊不得穿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设计符合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筑设计、功能布局、设施设备等应以保障安全为先，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要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场所面积适度。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有与举办规模、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8㎡。建筑场所由婴幼儿生活用房（用餐区、睡眠区、母乳喂养区、游戏区、盥洗区、储物区等）、服务管理用房（保健室、办公室、安保室等）和后勤保障用房（厨房、库房、消毒房等）三部分组成，以满足开展婴幼儿照护的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配套设施齐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按照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要配备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等基本设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落实休假政策。依法全面落实产休假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和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单位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的育儿假等。(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保障工作权利。用人单位应保障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的权利，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各级政府要对无稳定就业岗位人员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着力提高其就业的稳定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提供照护方便。用人单位要根据女职工需求设置育婴室、哺乳室、女职工特殊关爱室等设施，按照规定灵活安排哺乳时间，满足职工照护婴幼儿需求。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方案的通知》(葫卫发〔2018〕27号)，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要普遍建立母婴室(哺乳室)，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快全市母婴设施建设和普及，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保育服务。各级各类妇幼保健服务、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以及儿保专家、儿保教师、社区医生等人员，要通过入户服务、亲子活动、育儿沙龙、家长课堂、健康讲座、电话指导、手机APP和资料宣传等方式，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性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大力推进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乡镇、社区(村)，提升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提升公共服务。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支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1. 加大扶持力度。加大对社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

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为社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发挥市场作用。集聚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形成以多元化为导向的市场参与格局。各级政府要创造有利条件，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利用公共资源。充分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以及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资源，拓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实现与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志愿服务。培育壮大婴幼儿照护志愿者服务队伍，充分发挥退休老教师、老干部、老党员、卫生健康工作者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作用，通过社区（村）平台与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或困难的家庭，就近建立帮带照护关系，提供公益性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

1. 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或建设相应规模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托育问题。政府要优先支持同一园区内、同一商务楼宇内的多家社会组织和机关、大型企事业等青年劳动力密集的用人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或就近为职工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团市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普惠性托育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探索建立“托育联合体”机制。充分发挥现有幼儿园在管理、专业人才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

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 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规范准入管理。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号)，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全过程、全方位、无死角监管。定期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卫生监管。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年组织1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市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抽查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落实安全责任制。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配备安全设施、器材和安保人员。依法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存在虐童等行为的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相关的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监测，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保障。

落实国家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对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对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规定免征契税；对用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相关收费。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有关收入，可以依法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子女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支出，属于职工福利费支出范围，按税法规定计算扣除。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加强用地保障。

各地区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及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倾斜。引导支持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强财政保障。

财政部门要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所需的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的发展，保障日常办公、监管与指导、专业研究等工作。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保育员、育婴员等项目培训并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紧缺培训补贴项目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筹资力度，积极使用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积极做好社会资金的投入引导，促进社会化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培训规划，职业院校要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依据国家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发展。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基地，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家政企业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教育培训。要在婴幼儿照护领域积极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开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建立专家咨询队伍，为婴幼儿照护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要强化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要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发挥引导作用，积极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80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行政机关监管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葫芦岛市行政机关监管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行政机关监管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行政机关监管信息归集公示和管理工作，扩大社会监督，保障公平竞争，维护交易安全，强化信用约束，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辽宁省政府部门公示企业信息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16〕7号）等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化公示即监管、监管即服务的理念，坚持依法监管、寓管于服，推进政府监管与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把监管信息归集公示工作作为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管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备案）、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第四条 行政机关归集公示监管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外均应当公示。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政府领导下推进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归集公示监管信息工作，负责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应用指导。各级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本部门监管信息归集公示工作。

第六条 监管信息应通过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归集公示，按有关规定需在其他平台公示的，也应依法公示。

第七条 行政机关，按照“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对各自产生的监管信息按如下期限进行归集公示。

（一）检查任务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二）检查结果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三）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依法采取行政命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的，作出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

（四）其他监管信息自产生之日起 20 日内公示。

需要采取突击检查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检查前按照有关规定不公示检查计划等信息，检查结果形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对本办法发布前产生的应公示而未公示的监管信息，原则上应进行补录。

第八条 市场主体存续期间，各类监管信息的公示时限由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统一设置。

第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出现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确认违法等被改变情形的，原决定作出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撤销相关公示信息。

第十条 行政机关发现其公示的监管信息不准确，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公示的监管信息不准确的，产生该监管信息的机关应当及时更正。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公示的监管信息有疑问的，可向产生该监管信息的行政机关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归集公示责任追究制度，产生监管信息的行政机关对已公示监管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不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查询使用监管信息，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信息监管和信用约束等管理手段，完善信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促进科学高效监管。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各内设机构、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等履行行政机关相应行政职权的组织公示监管信息，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示监管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85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9号）精神，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各县（市）区、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和乡镇（街道）。

根据我市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

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按照国家普查总体方案，开展普查工作。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葫芦岛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待普查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

各地区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按照市普查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查实施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地方财政保障为主，各级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公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葫芦岛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葫芦岛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冯 英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静凯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龚 克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李印庆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韩凤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祖石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蒋克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鲍玉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忠志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代林 市水利局副局长
 赵 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东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董恩胜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二元 市统计局副局长
 魏春岩 葫芦岛军分区战备建设局局长
 张继赢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董恩胜兼任。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葫政办发〔2020〕87号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葫芦岛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葫芦岛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辽宁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宁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引导园区发展成为规划合理、集约集聚、安全绿色、配套完善的高质量产业载体，从源头上降低化工园区安全环保风险，消除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全市化工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

——到 2020 年底，化工园区要制定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完成对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全面排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完成率 100%，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 10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控 100%，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节点目标，安全环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到 2021 年底，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进一步完善，环境敏感区、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集聚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安全和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封闭化管理，安全环保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到 2022 年底，建成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全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环保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智慧安监、智慧环保信息系统，提升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水平，全面带动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协调发展。

二、整治范围

全市化工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各级政府依法设置的化工生产企业集中区）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全面排查评估化工园区安全环境风险隐患。各地区要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法规、政策措施和行业标准，对辖区内所有化工园区进行排查及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建立风险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以下简称“四个清单”），全面开展隐患整改和升级改造。同时对园区规划环评落实、环境应急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处理企业使用、储存的化学药剂的品种和储量是否与环评报告

一致)、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等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整改。按照“一园一策”原则,确定是否保留化工园区定位。

2. 全面排查园区公共配套企业(设施)。组织开展园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停车场等公共配套企业(设施)排查,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强化对受限空间、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和特种设备及其作业人员的重点管控。

3. 全面排查安全环保监管力量。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规模、安全、环保等因素,配齐配强危险化学品专业监管和执法力量。逐一明确园区内每个企业的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具体层级责任部门,切实压实监管责任,消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盲区。园区管委会要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监管需要的各类人员。园区环境保护工作要由园区管理机构负总责,形成园区管理机构一把手亲自抓,主管部门和负责人员明确的管理体制。

4. 全面排查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化工园区要具备专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掌握本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按计划检查企业应急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明确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

5. 全面排查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要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环保监管信息平台。定期进行安全环保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环保风险的监控预警。

(二)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1. 深入排查治理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各地区要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逐一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四个清单”,即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依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

2. 全面排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凡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均要按规定及时整改或者严格按确定的计划进行搬迁改造。

3. 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人员准入。全面摸排企业相关岗位人员受教育情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 2022 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

4. 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

5. 全面排查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要重点排查现有企业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厉查处，2021 年 6 月底前整改到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完成所有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2020 年 9 月底前落实到位。

6. 全面强化企业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各地区要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要求，督促企业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明确完成时限，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整治、督办清单。

7. 强化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各地区要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安全贮存和标识制度、按时限贮存、清库减存等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8. 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排放。各地区要重点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按要求或相关标准达标排放情况，对污染严重整改无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企业应当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重点排污单位要全面开展废水、废气等自行监测，并实行环境信息公开。

各地区要综合安全、环保隐患排查评估意见以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依法提出限期整改、停产停业整顿、关闭退出的处置意见。

（三）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安全环保长效机制。

1. 严格化工园区准入。新建化工园区由省级审批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综合风险评估、论证并完善和落实管控措施。化工园区主办地区会同审批部门全面组织对现有化工园区开展评估，在国家出台化工园区建设标准、认定条件和管理办法前，先期按照《辽宁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承接化工园区评估认定办法》等执行。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严格化工园区规划用地控制。

2. 提高化工项目质量。各地区要制定出台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并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执行园区发展规划和安全环保准入标准，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进入园区，禁止新增限制类项目产能，严禁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产能落地。

3. 强化企业建设过程管理。有关部门要严格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织对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园区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进行审查；加强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对进入化工园区从事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环保监管。

4. 强化验收环节管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监督核查，加强工程质量的验收和消防设施建设验收审查以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5. 加强园区和企业日常监管。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涉危涉爆物品非法违法行为。各地区要压实园区内供水、供气、供电、污水处理、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等公用设施运营企业安全监管责任，明确每个企业具体层级的行业监管和专业监管部门。

四、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各地区在9月5日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督促指导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边查边改，立查立改。10月底前，化工园区和企业完成全面排查和风险分级，根据排查、整改情况，建立风险清单、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成果清单。依据安全环保排查整治评估结论对园区及企业提出处置意见。12月底前，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强力推进整改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取得初步成效，安全环保形势明显好转。

(二) 系统提升阶段（2021年底前）。

各地区要严控安全环保风险，动态更新隐患和问题清单、任务和措施清单。加大攻坚力度，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园区封闭管理等整治节点任务要求。按照高质量、精细化、生态型、循环式发展方向，推动在役化工企业改造提升。围绕建立安全环保长效机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培育具有示范作用的安全环保标杆园区和企业，实现园区一体化、封闭化管理。

(三) 巩固提高阶段（2022年底前）。

总结整治经验，固化攻坚成果，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环保长效机制。以示范园区、标杆企业为引领，以智慧安监、智慧环保综合系统为依托，建设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循环发展和产业链完善的绿色安全现代化化工产业体系。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化工园区和危险

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本次整治工作要突出对安全、环保重大隐患的集中整治，与正在全市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机结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协同，协调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地区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园区管理责任、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切实落实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要严肃工作纪律，精心组织，严格排查，认真整改。对园区评估分级和危化企业评估处置，要建立责任制度，防止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对排查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格执法检查。

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采用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以及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配套不完善和运行不正常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抓好督导评估。

各地区要建立协调、调度、督导、考核工作机制，并于每月15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市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分片对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各地区对集中排查整治阶段“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处置意见，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由各地区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连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第一阶段情况总结和关闭取缔企业名单，一并于2020年12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付佳；联系电话（传真）：3105813；电子邮箱：wh3105813@163.com。

附件：葫芦岛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葫芦岛市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化工园区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葫芦岛市化工园区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重点化工园区环保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整治标准，建立台账清单，开展分级评估，派出督导组 and 专家组，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分类分级精准施策，指导督促整改任务落实，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成效，对工作不力的提出严肃追责问责意见，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冯 英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张明谦 副市长

黄晓霞 副市长

马文志 副市长

孙 亭 副市长

成 员：付维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志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世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封玉龙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鹏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付玉芳 市发展改革委二级调研员

孟凡宏 市科技局副局长

纪 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崔晓东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龚 克 市财政局副局长
曹建芳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蒋克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郑宝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光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锦中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希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温德全 市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四级调研员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具体排查整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与专家共同参加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